

圓桌論壇——

新修正著作權法對網際網路生活之影響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月刊

協辦單位：世新大學法學院

日期：92/09/19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智慧局 7F 會議室

主持人：

鄭中人 院長世新大學法學院

與談人：

陳淑美 組長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陳錦全 博士輔仁大學法律系

蕭景燈 副總經理 蕃薯藤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志 董事長 夢想家的媒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黃郁明

問題說明與討論提綱：

著作權法最近一次大幅修正是在今年六月六日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七月九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正有許多重點，如：暫時性重製、公開傳輸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等，均與人們在網路上的行為息息相關，面對網路網路世界中權利人與使用者行為規範的調整，國人應及早對新法有清楚的認識，另外，新法對於知識經濟時代下的數位內容的產業是否造成箝制或者已經營造出有利其發展的環境，亦值得討論。本次論壇特別邀請智慧局長官、科技法學者、實務界專家，針對以下議題進行深度對談：

- 一、新法對於 ISP 業者、網站所有人、使用者所造成的衝擊
- 二、台灣數位內容資訊產業發展現況與新法影響評估
- 三、政府、產業、民間面對著作權保護議題應有之態度

主持人：

今天要談的是新修正著作權法對於網際網路生活之影響。今天特別特別邀請到主管機關中負責著作權的陳淑美，陳組長、輔大的陳錦全，陳博士、邀請業者蕭景燈，蕭博士和消費者協會李宏志，李先生。

我想現在其他在座的，有許多是從事網路產業的各行代表，今天所要討論的問題，用兩個小時來談是不夠的。所以我希望等一下，我會簡短的說明一下，也請各位簡短的發言。

著作權從古老的印刷專利權到現代的著作權法是完全隨著科技的發展，而形成和開展的。從早期的金屬活版印刷的平面印刷技術，開創了著作產業、創造著作市場。艾迪生發明留聲機建立唱片業，開創出了唱片的錄音市場。後來馬康米的 radio 發明了廣播、以及後來的電視發明，

進一步創造出空中的市場。然後到最近，則是由電腦開拓了一個網際網路的新市場。

而網際網路一定是數位的。在數位的市場，依我們現有傳統、傳統、的著作權法並不能適應。換句話說，現在的著作權法不能讓著作人控制網際網路市場取得消費者給予的價值回收已投入的報酬。這是一個問題，很明顯的現有的著作權法，除了重製、改作等外其他權利的定義似乎不能滿足著作權人的需要。因此，最近幾年以美國為首的許多已開發國家在各種智慧財產權國際會議中，極力說服其他國家，來修改著作權法擴大著作人的權利。

而我想我國這次修改著作權法，在我個人看來，有三個跟這個有關的，第一個是創設一個公開的傳輸權、第二個就是確認暫時性重製是重製，最後一個就是所謂的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以及智財局向立法院所提出的科技保護措施，我想以上這幾個就是針對網際網路市場所引進的。

今天，我們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但我們不談暫時性重製這個老問題，我也不談太多法律理論。我們想談的是這些規定下來對產業的影響是什麼？我想組成這些產業的分子非常的多，新、舊的形式都有。就好像唱片業一直想要獨占這個市場。但是網際網路卻開創了一個新的產業，跟它競爭。從以前的市場競爭一直到現在的法律競爭。而其他的產業，例如電影、遊戲..等等，網際網路對這三個產業產生很大的影響，先是唱片，然後是電影；在未來寬頻或其他技術進步，電影跟唱片業會差不多，而得利的是遊戲業。

我希望各產業與會者，談談新著作權法對各產業所產生的影響。

我就先另外介紹一下章忠信，章督導他可能是要另有新職，但是他

今天有出席活動，很高興他今天能夠來出席，也許他會從另外一個角度，因為要從主管機關換工作，所以可以換一個角度來談。好！我們請陳組長。

陳組長：

主持人、各位貴賓，大家好！

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針對新修正著作權法對網際網路生活的影響，大家都知道著作權法在六月六號立法院三讀通過，七月九號總統宣布施行。主持人剛才所談的、所作的引言，在新法中跟網際網路有關的，就是三大塊。第一個就是公開傳輸權，再來就是確認暫時重製是著作權法上的重製，第三個是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保護。另外對行政院版本原來所建議科技保護措施條文，立法委員認為刑法 358 條剛立法通過，是否刑法 358 條本身就已經足夠，不需要在著作權法中另外設定科技保護措施，有進一步觀察的必要，所以並未通過。換句話說，立法院本身並不是肯定或否定科技保護措施，而是要先觀察刑法 358 條的適用情況，再決定下一階段是否在著作權法中定科技保護措施條文。

基本上立法權限是立法委員所享有的，行政部門只是作提案或建議的工作。對於立法院所通過的所有著作權法修正條文，行政部門充分尊重，也根據立法院所通過的條文，依法執行。

對於各界所關心網際網路活動的合法性，主管機關基本立場就是完全依法來解釋，根據我們對這個法律上的確信來作相關的解釋。今天個人來參加此一會議，誠如剛剛主持人所說的，主要是針對業界的的需求或對新法適用的實務問題、狀況進行了解。等一下會議進行過程中，如有需要，隨時作相關的說明。

蕭博士：

鄭院長、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

就今天主題來說，我本身是一個 USER 也是一個相關的業者。談談我的想法，這個立法其實基本關係到著作權人和資訊使用者，我側面打聽的結果，雙方兩方面都不滿意，這種事情也不是在這邊才有的。平常路上常看到同一個社區貼著兩個布條，一個布條貼著說：「拒絕與髒亂為伍，促進社區繁榮」；另一條：「誓死保衛自由財產」。原因就是：兩種價值觀在那裡衝突，用公權力的方法，在那個界線上把兩個作一個裁判。在這一個過程中，我想就業者的目前來講，有一個部份會讓保護著作權人是比較重要地方，是在印製權。第 80 條內容那一塊，我有一些歐洲跟美國的朋友，提到說：台灣跟美國還有歐洲用的法律強度不太一樣。回到這個 internet 本身，我覺得網際網路它之所以跟之前法律比較需要用新的一套，就是因為它全球共通的，不管台灣的人將要去美國做生意或是美國的出版者要來台灣做生意，這兩者法律一定要一樣，不然沒辦法作談判。當然，我們簽約的時候，當然我們做生意當然都是會選地方，以後靠 internet 地方會變的比較傾向是越嚴格越保護著作權，台灣現在這方面聽說美國不太滿意，這也是因為美國是主要著作權輸出國，所以對他來講他的保障不夠。那台灣在這樣的過程，希望以後有修改的空間。其實關於使用者這一段，我覺得使用者過去最喜歡講的：「為什麼以前可以，現在不可以」，跟以前過去錯的歷史事件一樣，跟以前的萬年國代一樣，以前可以，為什麼現在不可以。整個價值觀也跟著改變過程，教育使用者要教她們準備怎麼用，而不是設一個陷阱準備抓使用者，讓他被處罰，引起社會的關注，讓大家心生畏懼，怎麼樣在其他的配套上讓使用者知道？因為在整個世界潮流中，我們必須在重新檢視法令，讓使用者在鍵入的時候，讓他知道範圍在那裡？剛剛第一段界定傳輸的定義，

其實還是相當模糊，因為許多新的設備會跑出來，剛剛提到的瀏灑器處理方式是一個，但是以後如果手機的網路跟 internet 的網路連接在一起跟電視的網路在一塊，然後處理不了，就讓裁判者在判斷上變的很專業。

在這裡，台灣在司法的判決，能力相當不足。我之前有偵九隊有一些問題跑來問我，講了一堆還是聽不懂。什麼東西藏在那裡檔案？打開看一看，看是不是，如果是的話，就是他偷我的東西，他聽不懂，到最後警察可能要微軟來當才有辦法，我們不可能讓微軟當警察，那我們台灣的警察偵九隊要如何培養這樣的能力？除了警察，那法官是誰，法官的能力夠不夠？如果在這個法律修正只是讓警察有些規範可以去抓人、可以去起訴人，到最後法院判不下來，還是沒有用。

以上是我一些說明。謝謝！

主持人：

蕭博士請教一下，你剛剛所說權利電子資訊保護要修改？這是為什麼現行法要修改？有什麼不滿意，現行怎麼影響你們？要不要說一下。

蕭博士：

沒有影響，我只是跟一些朋友討論說，美國的法律定的比較嚴。就是說，包括東西加密後，不能做任何地嘗試去解開密碼。台灣對於這樣的實情並有去做管理，有點像這樣說，鎖匠去開鎖的話，你不能馬上阻止他，你還要問他說為什麼要開鎖，是不是有人聘你來開鎖？這個人是什麼身分，是不是這個戶的戶長鑰使掉了，所以請你來開。所以在這樣嚴格的要求下，具有開鎖能力的人，被很強的法令要求。被法律科以相當多的責任，當你在開鎖的時候，注意不要犯了這些法，這是針對這些開鎖的人。

而台灣開鎖的人相當多，開鎖的技術相當的好。而且 internet 的發生，讓開鎖隨時都有新的工具，讓一個學習電腦一年的人，就會可以進行解碼，判不完嗎？對使用者不公平，100 個人在開鎖但是只有抓我，但是 100 個人都要抓，那也是抓不完。像成大事件，成大學生不服的就是說，大家都在做為什麼只抓我？如果說，大家都在做的事情，如果只抓一個人，那純粹是從唱片業者希望殺雞儆猴，或者是訂立一個判例的典範。從這個過程訂立一個比較弱的法，讓大家開始做。讓百分之七八十去警覺，後面要處理這些案件後果，成本可能就比較大一點。

這是我跟朋友討論的一些事。

陳博士：

剛才蕭副總講的這個問題並不是 80 條之 1 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而是科技保護措施的問題。這次修法原來草案有科技保護措施的規定，但後來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中沒有。科技保護措施的條文，我個人覺得並不需要急著訂。因為我們當初草案的配套措施並沒有做得很好。美國著作權法在科技保護措施上有一些例外規定，但各界還是對科技保護措施的規定和有限的例外規定是否會有負面作用、尤其是在影響言論自由和著作權法上的合理使用範圍方面有所爭論。我個人覺得科技立法的速度不用這麼快，因為科技的變化很快，法律訂下去再改的時候，要去扭轉是很困難的。因為既得利益者已經佔住，要去扭轉他的利益是很難的，所以這次科技保護措施沒有加進來，我是很高興的。我覺得應該再觀察一陣子，讓環境、技術跟配套都較成熟後，再來處理這個問題比較好。這是我對科技保護措施規範的態度。

我先討論今天議題的第一題，「新法對於 ISP 業者、網站所有人、使用者所產生的衝擊」的部分。對於 ISP 業者的部分，我比較擔心的是暫

時性重製。因為我國暫時性重製的條文是訂在第三條一項五款，在重製的定義中加入「永久」跟「暫時」，什麼是「暫時的重製」？什麼是「永久的重製」？重製多久叫「暫時」？重製多久叫「永久」？如果大家對於「永久」跟「暫時」的界定不一樣，我們在解釋 22 條第三項的時候就會有問題。

科技人可能會認為在使用者瀏覽網頁的時候，瀏覽器軟體在電腦硬碟上去做一個暫存檔是一個暫時性重製，事實上這是一個電源關閉時，檔案儲存的内容也不會消失的真正重製。如果這樣的真正重製叫做暫時性重製的話，我們在硬碟所儲存的其它也是真正重製的檔案，是否也是暫時性重製？如果新法所說的暫時性重製包括這種真正的重製，那「永久性的重製」是指什麼？

我曾經試圖將暫時性重製定義成「揮發性的重製」，也就是電源關掉時，電腦內部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中所儲存的内容會消失的，那樣的東西稱為暫時性重製。如果新法所說的暫時性重製是指這種電源關閉内容就會消失的「揮發性的重製」，在新法第 22 條第三項和第四項所說的網路中繼性傳輸過程中的網路瀏覽產生的真正重製不是「揮發性的重製」，所以就不是暫時性重製，無法主張第 22 條第三項不在重製權人權利範圍內，就要自己去尋求主張合理使用的機會。而第 22 條第三項限於使用合法著作才能主張其暫時性重製不在重製權人權利範圍內，使用非法著作時一樣會同時產生暫時性重製，也要自己去尋求主張合理使用的機會。第 22 條第三項又排除電腦程式著作的適用，所以在使用電腦程式著作的時候，不論是使用合法還是非法的電腦程式著作，都不能主張其暫時性重製不在重製權人權利範圍內，要自己去尋求主張合理使用的機會。

同樣的，ISP 業者在提供快取(cache)服務的時候，也會同時有揮發性

的重製跟非揮發性的重製。當第一個使用者抓網路上的一個檔案時，快取伺服器會將這個檔案儲存在伺服器的硬碟上，這個儲存動作就是著作權法下的真正的重製，不知道主管機關會將這樣的東西解釋成永久性重製還是暫時性重製？如果這個真正重製是新法下的暫時性重製，這個快取行為就可以主張新法第 22 條第三項和第四項而排除於重製權人的權利範圍，但還有一個風險在於新法第 22 條第三項但書規定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而伺服器並不去判斷經過的檔案是電腦程式著作還是其他著作。快取服務還會有一個問題，就是第一個使用者抓過的檔案重製在伺服器上之後，第二個跟第三個使用者要同樣的內容時，伺服器會把檔案重製一份直接丟給後面要的人，也就是重製檔案放在伺服器上讓其他人可以自己拿去拿這樣的動作就是新法上所謂的公開傳輸，新法在快取的情況並沒有處理公開傳輸的情形，提供快取服務的 ISP 業者就要自己去主張合理使用的機會。那他到底能不能主張合理使用？合理使用要考慮第 65 條第二項的第 1 到 4 款判斷因素。而 1 到 4 款的因素，如果以傳統的著作類別來考量，這些因素其實是不利於快取伺服器的，如果一個人去抓的是非法著作時候，65 條第二項的四款因素會不利於被解釋為合理使用。當然我們不知道在新法之下，法官會不會有勇氣把這種快取非法著作所涉及的公開傳輸認定為合理使用。cache server 根本就無從判斷所快取的檔案是否為合法的著作，法官會不會因為 cache server 的無從判斷而把快取行為涉及的公開傳輸解釋為合理使用？如果有法官能解釋成合理使用，會是一個很新的見解。

關於搜尋引擎(search engine)也是同樣涉及重製跟公開傳輸的問題，因為搜尋引擎會把你用關鍵字所檢索到的網頁做一個暫存檔，這個暫存檔其實也是真正的重製、也不是揮發性的，就會有和前面所說的同樣的問題，涉及重製跟公開傳輸的行為，要去考量後面有沒有合理使用的機會。最近有一個新聞是 Google 這個搜尋引擎業者被紐約時報抗議，因為

紐約時報的網頁是最近兩三個禮拜的新聞是免費的，但是過期的新聞就需要付費才能閱覽。這樣人家要收費的著作，經過第一個人透過 Google 在紐約時報免費的期間內搜尋過一篇報導之後，會被 Google 暫存起來，後面的人在紐約時報免費期間過後，仍然可以透過 Google 的搜尋去找到同一篇報導而不用付費給紐約時報。這樣的狀況，如果搜尋引擎所做的暫存動作，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也不太說的過去。因為紐約時報的過期新聞，不見得像我們第九條所講的單純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而不得為著作權的標的，它可能不只是枯燥乏味的事實內容，而可能是有很多記者本身的文學素養或藝術造詣所作的特殊陳述，也可能是有著作權的東西。人家使用時要收費的文章，經過搜尋引擎暫存下來後，可以讓後面的人完全不用付費，這樣對權利人是不是公平也值得考量。所以，搜尋引擎所作的暫存是否完全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在主張合理使用的時候，是否應該要附加哪些使用條件？技術上是否應該有哪些限制、符合哪些基本的技術才可以被認定是合理使用？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評估考量。

再來就是網站所有人的部分，其實狀況跟 ISP 的情形類似，也涉及重製和公開傳輸。當把別人的著作儲存在網站的伺服器上的時候，做的是重製，放上網站的同時也構成新法下的公開傳輸。

對於使用者而言可分成兩個狀況，一個是單純的從網站下載別人的著作，這個部份就是重製；另一個狀況是像點對點的傳輸（簡稱 P to P 或 P2P），當使用者把別人的著作放到自己的電腦硬碟裡就是重製，又用檔案交換軟體開放其他使用者來抓這個著作，就是新法下的公開傳輸。那討論議題的第一部份我先說明到這裡。

李董事長：

院長、組長還有陳博士，大家早。我是李宏志，夢想家的媒體董事

長，也是台北電子商務協會的理事長，為什麼會找到我？可能是因為我們台北電子商務協會的成員，有從事電子商務是屬於音樂下載的會員。所以我們在這個議題上，有很多著墨跟 IFPI 採取的立場剛好是對立的。但是一連串事件下來，我個人立場是非常希望電子商務能夠蓬勃發展。不管具像的或不具像的，具像的就像是說通過電子商務去賣鞋子、賣各種不同商品，或者就是透過電子商務作一些不具像的服務，像：音樂下載。

我想，像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祖先們很久以前就碰過。最近剛好有機會看過「大媒體潮」這一本書，我發現所有過去發生過的事情，我們現在又再一次碰到。在「大媒體潮」一書提到 CABLE 二十多年前在美國出現的時候，一些有線電視公司，如：AT&T 或 WALNER，當她們把有線電視發展出去的第一個問題就是 ABC、CBS、NBC...等等電台的影像，要不要應該被包括在 CABLE 中？有線電視公司要不要付費給 ABC、CBS、NBC？這樣的議題一再地發生，台灣也發生這樣的狀況，還有許多其他的問題。在美國無線電視，要求一定要有這四電台訊號在頻道中，而且一定要付費。但實際上在執行的時候，並沒有在付錢，而是用條件交換。比方說：CABLE 就是一個該地區頻道，給 ABC、NBC..等等，給他使用，等於交換條件不用付錢。因法律規定所以利用交換來讓他作一些公益事業。像這樣的事情 20 年前在 CABLE 有線電視發生，在現代也同樣在網路上發生，例如我們現在要面臨的網路業者，如 KURO、EZPEER..等，她們讓使用者在上面傳輸音樂、圖案甚至將來的數位電視，如：中視現在每天 2 個小時數位電視，以後可能 24 小時都是數位電視。每個節目都是檔案，在上面傳輸，他要付多少錢給電視業者呢？廣播電臺也一樣，你現在可以免費聽中廣，遲早有一天又會再談，到底網路業者要付多錢給節目製作者？還是要付給他的主持人。同樣的問題一直再發生，在 CABLE 的時代發生，在 CABLE 之前的時代，不管

是印刷術，不管是留聲機、影印機這樣的事情一再的發生。

所以用法律來牽制科技的發展或一個社會行為，我想這是不可能的。趕不上，特別在 INTERNET 上，更是不可能。我個人非常悲觀，覺得不能用法令來解決這樣的事情，而且在台灣需要兩造創新產業的衝擊，需要帶動火車頭的力量。台灣需要在這個方面有更前進、更突破性的看法。比如說線上傳輸影音的智財法令限制，應該以更寬鬆的方法來做。

我對於上述的看法，有個簡單的例子。在六到八個月以前，有個業者跑來跟我說，他掌控 500 萬到 600 萬的大陸桌面。所以說每天有 500 萬人只要一打開電腦，就可以打一個廣告、送一個音樂..等等，這業者是一個線上遊戲的業者。每天都有五、六百萬人玩他的遊戲，接受他的服務。這是一個強大數位行銷管道的力量。台灣現在反而遷就於國外的壓力以及利益團體如 IFPI 的考量，要來限制數位內容發展。我認為這是一個不智之舉。對於這樣的情形我舉個例子，如果這一家五、六百萬戶的網路業者，支援數位傳輸、數位傳播的功能，它可以把數位音樂及數位影片在中國大陸和台灣散佈。音樂影片業者可以維持現狀透過院線、唱片行散佈沒有問題，但它可以更快地一夜之間有五百萬人來付費購買這首歌或這部電影，立即散佈到市場。數位通路的力量如此大，沒有理由不讓市場繼續發展下去。癥結就在利益團體的利益衝擊上，我想我等一下會談到的公開傳輸權、建立義務授權或者是強制授權。

這樣商業機會台灣還有絕大的優勢，特別在華人的領域。現在限制公開傳輸權，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例如一個有共識的商業模式（比如 Who buys what from where for how much?），像電視公司當年你要涵蓋某些頻道（如台視、中視、華視、HBO、），要付費多少，要付費給什麼人，問題會一再發生（Who buys what from where for how much?）。

光光限制這樣的事情，會讓我們數位內容業者及兩兆雙星產業無所適從。現在的版權之爭其實就是網路線上商業利益之爭，現存的利益團體的既得利益的分配被新的科技所瓜分及衝擊，引起不少的業者與業者間及業者與消費者間的紛爭。這樣的事情我鄭重提議應該有一個公開的場合，讓多方的業者來討論這樣的事情，透過國內及國外的媒體向社會大眾放送，比如說透過工業局舉辦公開辯論等等，但現在工業局所處理的都較多是技術方面的事情而不是版權或營業模式的問題，對於音樂認為是一個灰色地帶，官方不便表達，若連工業局都不願意提倡，其他比較偏向於管理的單位，如：新聞局及智財局，用要來管理而不是提倡的態度，就更不易促進產業的發展。從法律的經濟分析角度來看，怎樣的法律對新興科技產業才是有幫助的，而事實上，新的科技產業對於現狀的商業利益平衡衝擊是屢見不鮮。

新科技的衝擊過去發生現在發生也會一再地發生。就像加拿大有一網路服務公司（iCraveTV.com）的案子，加拿大有一個規定在網路上放送無線電視節目，不管是不是同步或不同步播出，都是合法。從網路把節目抓下來不論同步播出與否，都是合法。在美國則是同步播出是合法，不同步播出必須付費否則是違法的。所以在加拿大播出的時候，就有許多美國使用者去申請，最後的解決辦法就是業者先依郵遞區號是屬於美國或是屬於加拿大來決定播出是否合法預先做驗證，由此例可看出，版權在新科技放送的爭議是層出不窮。

新科技的衝擊是無法避免的，官方以及立法機關應該樂見其成。再舉個例子來講，公開傳輸光從現在的多重限制並須經過授權人、權利義務人的同意才能傳輸，但卻沒有協調如何授權？向誰授權？授權費多少？授權百分比多少？等於是讓智財權無限上綱、挾天子以令諸侯，扼殺產業的成長。舉一個例子，今天我沒有告知著作權人便將電子郵件文

章轉寄超過五份，我要付出多少錢？是不是跟報社付出的稿費一樣多？錢要付給誰？要徵求誰的同意才能轉寄？總共要付給幾個人？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文章都不敢傳，對社會的進步是一大阻撓。不能單單鼓吹公開傳輸的智慧權，而不要求權利人授權的義務，這樣是無法片面解決爭端，反而陷全民於刑事的責任，無異於抹煞網際網路無遠弗界的傳輸能力，這不是一種好現象。

接下來要談的，是這次立法沒有談到，有關義務授權的事。今天可以就美國音樂的例子來談，美國的五大唱片公司，他的授權一開始就壟斷侷限於在他的子公司跟轉投資的公司，如 MUSICNET、PRESSPLAY 兩大陣營，而且兩大陣營都只擁有自屬母唱片公司的授權，而沒有對手的授權，造成乏人使用的情形，形成公司營運不佳。就這事件看來，就是要強制授權。在授權給任何一個團體時，其它團體可用相同條件要求授權。這樣做，才不會把巨人的肩膀獨厚自己人，把其他人全都擋掉。舉一個例子，日前漁民綁魚保鮮的方法，被人申請專利，現在專利通過，所有的漁民都不能採用這樣的技術，這很荒唐。再來，超級芒果冰的名稱販賣居然被冰館要求五萬塊權利金，不然上法院，這類的現象將層出不窮。

法律對於新興的科技這樣的現象要多多包容，特別是要幫助及促進產業，而不是設法來不當箝制這產業。當世界上有三億人使用這新科技，政府、法令、既得利益團體是不能阻擋三億人的。與其去限制，不如擁抱科技採取較寬鬆的方法，提供業者一更寬鬆的環境。特別台灣有絕對優勢搶進大陸的網路商務及線上娛樂市場的時候，台灣更應該把握這樣的機會。

主持人：

謝謝李董事長，把相關的消費者跟業者的訊息，說出科技對法律的影響。我是學法的人，我在產業待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我總覺得企業家最聰明，學法律的人最笨。會什麼法律人最笨？老是追隨企業最有效的方法來做事，因為最有效所以被仿效，而後成為業者習慣甚至發展成社會的慣例，而具有法的意思，然後才會變成法律，其實是企業家創造法律，一般以為是法律人制訂法律規範商人。所以法律人常常洋洋得意。所以法律人在解釋法律的時候，永遠都是從事後的角度，來看一件事情，而不是前瞻的。

今天還是希望從產業去看這件事情，在座的一定代表不同的產業，我們先請在座的業者提出一個看法。

陳組長：

各位好，智慧局著作權組的角色到底是什麼？這麼多年來我覺得它是一個非常挫折的主管單位。我們長期以來面臨的是「仿冒有理、盜版無罪」的困境。今天我們國家到底是要走向一個「仿冒有理、盜版無罪」的國家，還是一個有適當保護的國家，這是我們要嚴肅思考的。

今年 7 月個人去溫哥華參加 APEC/IPEG 會議，問過許多國家的代表，該國對著作權的態度是友善的？還是敵視的？從日、韓（當然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亦同），我得到相當正面的回應，他們說：「著作權制度對我們而言，很重要，它是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的」。我們回過頭來看我們對於著作權的態度是怎樣的？只有當我們都能從內心真正認定著作權制度是符合國家利益，是我們所需要作的，那麼這個制度才能真正在我們國家生根。如果我們的思維是，這制度只是被美國壓迫下不得不作的被動性作為，那這制度根本沒有意義。

所以我們要認真來思考，保護著作權到底是不是符合我們國家利益？如果 IPR 的保護是符合我們國家利益，我們就以積極正面的態度、政策來執行。根據美國的憲法，著作權的保護是對權利人提供一個誘因，讓著作人願意創作，創作之結果，由全民共享，社會因此而進步、提昇。易言之，保護只是手段，最終極的目的，是要追求公共利益。我個人也是這樣認知與服膺。

今天我們談論的主題，是一些陳義很高的東西。其實我們更關切的是，最原始盜錄、盜版侵權犯罪，到底有沒有受到應有、適當的處罰。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判決，我們檢警同仁千辛萬苦嚴格執行，但法院最後判決結果，侵權者幾千塊易科罰金就可以走出法院，或者刑期較長的，也輕易可獲判緩刑，根本不必坐牢。換句話說，今天我們還在跟最原始的盜錄盜版著作權侵權犯罪作拉鋸的奮戰。

剛才蕭博士提到所期望的科技保護措施規定，這次修法並未納入。另陳博士方才表示很高興這次未將科技保護措施列入修法中，我有一些不同的意見。美國著作權法所規定的科技保護措施是非常嚴格的，違法的處罰，最高的有期徒刑是 10 年，罰金上限是美金 100 萬，此外消費者破解科技保護措施時，還需負刑事責任。但我國行政院版本的條文，則相當溫和，消費者完全沒有刑事責任，只有民事責任（填補損害）。另對從事破解行為的業者而言，例如製造、販賣主要用以破解科技保護措施的器材等或提供破解服務的企業，刑事處罰最多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院版本科技保護措施條文，構成要件本身相當具有彈性，會隨著社會客觀環境的改變和科技的發展，通過個案的適用，與時俱進。此外，如果因為科技保護措施造成權利人的濫權、壟斷行為，藉此機制去壓迫其他競爭者，那麼還是有其他法律規範可以介入，例如公平交易法等。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去害怕、排拒這樣的立法。重點應該是，我們

在現階段，到底有沒有立法保護科技保護措施的必要？就像蕭博士方才所說的，現階段破解行為已經到了一個相當嚴重地步，那麼，在著作權法之中，建立一個溫和的科技保護措施機制似乎是一個適宜的做法，這是我們可以考量的。

我們再來談一下 P to P 檔案交換的問題，透過網際網路可以交換的不只是音樂，其實全部的資訊都是可以在網際網路上被交換的。但是衝擊最大的是電腦程式、電影與音樂。主管機關無意介入現階段已發生爭議的個案，因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進行偵查，故不宜評論。但從法律面來講，智慧局的意見是相當明確的，這類事件牽涉到：（一）P to P 軟體業者責任的釐清，與（二）消費者責任的釐清，應該要分開來討論。智慧局其實在今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審議著作權修正草案的時候，已將主管機關的意見說明清楚：P to P 軟體業者在現行中華民國的法制下，只要符合刑法刑事責任或民法民事任的構成要件，並不是沒有責任的。

對於網路族個人來講，在這邊對於一個普遍存在的迷思呼籲要加以思考。一個人以自己使用之名、自己使用之實，是否就可以無限量的來使用人家的著作。一個學生可不可以為自己受教育的目的，就無限量的盜版教科書、以自己欣賞的目的，就去盜拷電影 DVD、音樂 CD、電腦軟體？按照著作權法的規定是不可以的，必須符合合理使用的範圍，如果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就算是自己用，仍然是侵權。新著作權法罰責章對於非意圖營利的侵害有一個除罪化的設計，必須超過五件、超過五份或超過三萬元的門檻，才会有刑事責任。一個沒有超過門檻的侵權行為，雖然沒有刑事責任，但本質上還是侵權行為，還是有民事責任。換句話說，雖然被除罪化，但不表示是合法的。

著作權法本身對科技是持一個中立的態度，無意去阻礙科技的發展。科技本身是中性的，一把刀，可以拿來殺人，害人命；也可以拿來

開心臟，救人命。端視對於這個科技如何去運用它，要看應用的結果才能夠決定到底有沒有責任。換句話說，我們對於科技的發展是樂觀其成的，我們保護 IP、著作權，保護半天，不就是希望促進科技的進步。

所以說主管機關對於科技的發展是樂觀其成的，但是一切科技的發展跟著作權 37 條的「授權利用」的基本原則是並行不悖的，前幾天一位來台講座的美國著作權教授的談話就非常發人深省，他說：對於一個利用行為，權利人如果沒有法律上的最終救濟做後盾，那麼利用人就永遠不可能坐下來與權利人好好協商，尋找出解決方法，反過來說，There is an enforcement, there is a solution。隨著科技發展，著作權的衝突會越來越多。我們相信這個遊戲規則的形成非常的重要，利用人在過程中，無論如何都必須回來跟權利人來談授權。沒談授權就放心大膽去使用，是不行的，在著作權法「授權利用」原則下是不行的。

業者：

我非常欽佩陳組長的一些個人價值，從立法院傳出的一些訊息：6 月 6 日的前一天，IFPI 跟智財局一些官員已經在開慶功宴。這也是第二天為什麼有此形式大逆轉的原因。

陳組長：

我鄭重否認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絕對不存在。如果查證屬實，個人要求行政處分與調職。

業者：

這件事我們先不要談，我們要談立法的當時本身並沒有 3 萬元、五份的合理使用範圍，後來說到美國的罰責比我們重。美國在合理使用的

範圍是提高到十份、2 千五百塊美金的價值。為什麼我們五份、三萬元，我們都是人家的一半，我們為什麼比人家低？難道我們是二等公民？而現在的三五條款，是公佈在媒體上最不滿意的，當時在立法院根本不存在，他的存在是由智財局所送去的，他根本沒有意識到使用者或是我們台灣國民權益。這一點，也是代表一個特殊價值嗎？

主持人：

對不起，我想不是對於過去事實的一個了解，一個政府在折衷處理的時候，一定有他的難處。我希望在會上面不要採就過去的事實。今天已經成為法律，我們要採就的是這個法律對於現實的影響，我們有沒有可以去修改它或者去預防它。

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我是非常無奈，但是我們要理性的去談對於那些問題的話，要暫時撇開。整個著作權法最近幾年都是美國的業者在主導這是沒錯的。有一位學者自 1909 年以後，各式的業者甚至是把草案都擬好，從業者之間做一個談判。像 SONY 在 1992 年的數位錄音設備，UNNIVERY 告他 DAT 使用問題，逼他承認一個草案，在 1992 年時候國會一個字不漏的完全同意。

我說這個是因為美國都如此，中華民國尚且如此。在美國幫助業者的情形下，我們也沒有辦法。我們為什麼被砍、為什麼被殺，我們要去知道為什麼 這是因為我們小國寡民沒有實力。但是我們不能說我們被砍是合理的，美化、理論化這是不可以的。

我們被砍一刀，我們是想說我們為什麼被砍一刀？然後要臥薪嘗膽、奮發向上，下一回合來扳回來。下一回不行，我們下一輩子。

這個就講到這邊為止，現在這個法案就是這樣。我們不去管他的過

去的背後因素。我們可以講法律的例子或科技的例子，但我們沒辦法談立法，美國都尚且如此，何況台灣？

希望業者能把這個法案，（惡法亦法）的影響是怎樣？來談一談。

在場有位楊世傑，楊先生。來談一談，產業跟法律的印象。

楊先生：

謝謝院長提拔，讓我發言。今天來聽，主要是在學術上對於這個問題有興趣？我不太清楚法律對業界有什麼衝擊？我很好奇一直對於著作權人，為什麼一直不肯將音樂置於網路上販賣，跟 KURO 的談判破裂？我不懂的是，妳們是否有盤算？還是唱片照原來方式賣比較好？還是因為你們認為在網路上賣不好，所以一直不肯向科技低頭？

林協理：

我是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的協理，我就我所理解的部分作一些說明。就音樂產業或是音樂的製曲老師，她們並不是不希望去懷抱科技或著作權。但是在現在 KURO 這些事件有一個前提因素存在，在使用前是否取得合理的尊重。就像陳組長之前講的，先坐下來協調，而不是我先拿了先用，用完之後已經賺了一大筆錢，然後再有侵權的時候，再來協商。第二個站在唱片業者跟製曲老師的立場，她們常常會因為 P TO P 的狀況下，下載的東西是一個不完整的。我給一個授權，我希望我的授權是有保障，就像妳們去賣光碟片，希望買到好的，買到不好的，就希望可以退貨。

可是透過 P TO P 的系統，你下載的東西是沒辦法掌握的。你可能拿到一個產品是四分五裂的。如果他輕易作一個不好的授權出去的時候，她公司的聲譽會受到影響，另外一個她們並不是不去做相關的授

權，其實在美國跟 APPLE 都有一個好的授權模式。她們是希望業者在某種合理的控管下達到一個合理的成果。她們絕對樂意的去做一個合理的授權。授權的費用本來就需要較長時間去磋商。

智慧財產權人跟業者最大的爭議，就是費用的問題。以後如果科技或知識產業能夠把智慧財產當作一個成本，作一個成本效應的編列。這樣未來在爭議上會少一點。

業者陳法律顧問（新世紀資通）：

先給主管機關一個鼓勵。新科技對法律何生活的衝擊是很大的，要找一個平衡點是很不易。我們大家要有一個體認，那就是永遠不會一個完美的平衡點。希望主觀機關能夠一直有這樣的耐心，繼續公開尋求大眾的意見，在這樣的努力過程中，也要有個認知，大家是永遠不可能滿意的，希望不要因為大家批評而放棄。

我想請教一下 ISP 平台業者責任，像：KURO 的業者，她們是建構在中華電信下的平台且提供服務。中華電信跟 KURO 的合約，你要保證你在我的平台上面所作的任何行為都是要合法的，如有不合法的行為。我有權利暫時停止對你的服務。但是對中華電信，我到底要在那個時間點去暫停這個服務。網路上有一篇流傳的文章，你不要以為 KURO 上面下載的音樂就是合法的，但是使用者她們看到中華電信看到說，我要付費使用，所以應該是合法的。到底要在何時請求中華電信停止服務？是要 IFPI 提出請求後呢，還是 IFPI 提出一個假扣押以後還是要等到判決決定後？請各位專家說明一下，謝謝。

主持人：

謝謝陳小姐，我想現在國內的法律還沒這麼詳細！還是要自己承擔

風險，假使沒有問題的話，個人可以表示一些意見。第一個影響是暫時性重製，也就是重製的定義太廣，就電腦就是建構在拷貝的觀念上拷貝就是電腦的本質，把網際網路或是電腦的重製當作在著作權法的重製，那麼產生只要上網不管聽看..等等，都構成重製。

現在剩下來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說，看內容是不是合法，這就需要自己去檢查，在這種情下，著作權人永遠都有有合理懷疑他人非法的使用的藉口，每個人都可能被懷疑。這不是個好的法律，任何著作權人都有機會去告每個使用者。換句話說，我們每個人的日常生活都會被懷疑。我不反對一個著作權人要去擷取的市場上的一個利益，這是當然要的。但是要控制交易的話，只要控制一個點（公開傳輸權）就好，不要各點都想掌握。因為在網路上的行為都是重製。

我們擔心以後權利人在抓仿冒的重大誘因下破壞我們的隱私、干擾我們生活的寧靜。任何人可利用抓仿冒的藉口刺探別人的隱私。權利電子資訊管跟科技保護其實是一體兩面的。這樣的立法雖然被移除或變更，但是我相信不久智慧局就會在壓力下提案增訂回來。我們著作權造就有規定不要任何出版社、權利人，然後在行使的時候也不需要登記。著作物上沒有任何跟著作相關的資訊，對著作權人有何影響？沒有任何影響的話，我們為什麼要罰除去變更權利電子資料的行為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美國在 1992 年的著作權法是規定除去變更系列拷貝管理系統，讓人無法分辨第一代或是第二代...要罰，因為該法規定擁有合法第一代等人可以無限次地拷貝第二代，但不得以第二代拷貝第三代第四代，以及之後的各代，但製造商或進口商要付一筆權利金給權利人，這筆權利金相當於第一代拷貝的代價。美國有這樣的規定，台灣則沒有。

再來科技保護措施，著作權設計最大的價值是在於權利保護跟公開你的內容，所以使用者可以去看。如果著作權人都可以加密，就不需要

著作財產權，因為著作人只要有這樣的技術就可以防止他人不付費使用其著作，不必法律介入。法律給予著作人的對價是著作人公開內容或構想，現在以科技保護不按周內容或構想給予著作權的對價就消失，需要付錢才看的到內容，那還需要著作權嗎？依我的觀念，只要回到物權所有權的傳統保護就可以。這牽涉很廣，但是我們只從著作權法的基本理念去看，就不難理解。以上是我個人簡短對於新法的影響的看法。

陳博士：

我先回應前面幾個人所談的問題，然後再接下來談今天的第三個議題。首先是李董事長提到的強制授權，我想強制授權並不是國際上的趨勢。美國在遇到新科技產生的著作權問題的時候，很常運用著作權人團體著作利用人團體對談的方式來解決，這是美國早期樹立的慣例，美國著作權局在設立之初，局長就要求所有牽涉到的利害關係團體都坐下來談，讓雙方談出一個彼此可以接受的方案，著作權局再協助說服國會通過。最後經常協商採用的方式就是強制授權，或是在合理使用中幫他們量身訂做一個新的條款。我個人是很希望有強制授權這個東西的，因為對著作利用人而言真的很方便，但是對著作人來說，要談出一個著作權人滿意的價格和條件，恐怕是很難的。我們的立法機構是否有魄力去得罪著作權人團體跟著著作權產業相關的團體，承受得了這些團體的的壓力？實在很值得懷疑。這當然包括美國著作權團體在內。所以，想要拿到強制授權，可能沒辦法像在美國國內一樣容易。

美國最近也開始對網路廣播(webcasting)有強制授權，只要網路廣播業者照規定付費給音樂著作權人就可以網播音樂，但在台灣是不是可以比照有這樣的強制授權規定可不一定，雖然美國自己有這個制度，但是你想跟美國有一樣的規定，在談判時它還不一定同意給你，這是國力的問題。

對於李董事長期待半官方團體來推動法律和制度的問題，我從前在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服務過，半官方團體的確有較好的彈性可以處理推動法律和制度的工作，因為它比較中立也比較容易聽到不同立場的聲音。但現在因為來自政府的經費減少的問題，半官方團體都轉向利益的考量，研究和工作的角度也會跟著轉向，所以現在期待半官方團體來推動比較不容易。我曾經希望智慧局能夠成立類似日本的著作情報中心(CRIC)的著作權研究機構半官方團體，一方面可以培訓著作權研究及實務運作的人才，也可以讓官方的人員可以有進修的機會，這個機構可以配合主管機關做政策問題和配合業界做實務問題的研究。畢竟要處理著作權問題需要有夠多的人才。業界比較實際的做法應該是將法律成本當作企業經營成本的一部份，著作權事務要找一個人來長期配合，不管是設一個公司法務、還是協會設一個法務，配合一個外面事務所的律師來處理問題。

找人長期配合是很重要的，這樣才能讓這個法律人了解你這個產業或公司的特性跟問題。需要打官司的時候，才能夠馬上上場。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科技法律人才培訓這幾年才開始的，科技法律課程和科法所的成立都是最近的事。傳統的法律人幾乎都是文法商領域出來的，去理解科技的東西是有某種程度的困難。現在有許多人開始進入科技法的領域，希望各位能不吝惜給這些人一個工作機會，可以先從法務開始培養，給較低的薪水，慢慢培養到他考上律師，之後再維持一個長時間的合作。先花小錢培養，到打官司的時候，就可以省大錢，因為臨時臨夜要找一個律師不一定找得到合適的人選，而且費用也可能高到你付不起或不願意付，也不見得比自己培養的能力好。

再來就是法官判刑輕的問題。每次中美談判的時候美方都說我們執行不力，法官輕縱被告，所以要求我國應該提高保護標準。那法院為什

麼要這樣判？難道法官沒有「輕判會令美方覺得我們執行不力，以執行不力為藉口使我國談判困難」這樣的意識？還是法官們覺得在個案中被告的確情有可原？這也可以去研究。也許我們可以花時間去教育法官，但是司法體系非常的封閉，你想去教育法官，他還不見得認為你比他懂法，不見得會聽你的。我現在比較實際的做法是從教育做起，讓學生在學習的時候就做觀念教育，在未來當法官做判決的時候可能要多考慮一點國家利益跟整體形象的問題。美國一直說我們執行不力、判得太輕，要求提高保護標準，其實這兩個根本沒有對應關係，提高保護標準並不保證犯罪會減少，反而是令民眾更容易犯罪，而法官又會因為情輕法重、被告可憐而做輕判，這樣循環的結果，保護標準會越提越高。教育法官要從教育法律系學生開始，因為他們有一天會成為法官。

再來就是著作權人的問題，著作權人會希望取得很高的權利金而且是處於壟斷地位，這樣他的價格才能提到最高。而且著作權人拒絕授權給你還不違反公平交易法，因為著作權的正當行使行為不在公平法規範的範圍內。如果我們不喜歡著作權人要很高的權利金，我們自己當著作權人的時候，最好也以同理心儘量開放授權、減少權利金，可以多利用新法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規定，在著作上清楚註明利用的條件以方便他人利用。產業界最好多利用集體的方式來談判比較可能拿到好的利用條件，但要避免違反公交法，最好找法律人幫忙照看談判。

再來要提的是合理使用的問題，在新法下暫時性重製構成重製之後，如果一個暫時性重製行為不能主張第 22 條的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就必須自己去尋求主張合理使用的機會，合理使用不是自己說合理就是合理，是被告要在個案中自己去說服法官自己的行為在個案情形下構成合理使用，在訴訟的過程中是很辛苦的，個人或企業都會受到很多影響，包括來自媒體和輿論的騷擾。雖然美國在暫時性重製的案件不

多，但是台灣的情形會怎樣並不知道，因為不知道究竟會有多少瘋狂的著作權人，只要碰到有暫時性重製的情形就去告。

章督導忠信：

首先我要強調 6 月 5 日主管機關沒有與權利人團體舉行慶功宴這件事情，這樣的傳聞對我們主管機關而言，已經是一種嚴重的毀謗。第二件事情，在美國的著作權法中，不管是意圖營利，還是縱使沒有意圖營利，只是不想要付錢買東西，只要不是合理使用，就構成侵權，就有刑事責任。我們的著作權法新法中所規定，不管大家對這樣的修正滿意與否，意圖營利而侵害著作權的處罰，並沒有包括該付錢而沒有付錢的情形。換句話說，如果你想在家裡不付錢下載很多的 MP3...等等，依新法規定，不是意圖營利的侵害，而是非意圖營利的侵害，必須要侵害結果達到一定門檻才會有刑事責任。我們 6 月 5 日送交立法院的版本並不是這樣，沒有區分是不是意圖營利，祇要是在沒有合理使用的情形下，就是侵權，就有刑事責任。不過立法院認為是不是意圖營利，應有區別，才有目前的立法。在立法院所通過這樣的規定情形下，侵害行為要視利用人如何的使用才需要用刑法來處罰，如果是意圖營利，當然就要處罰；至於沒有意圖營利的侵害則要看他侵害情形的嚴重性來決定，所以才定出一個標準來執行，超過門檻的就用刑法來處罰。

在適用著作權法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所有爭議的議題能夠透過司法的檢測，讓司法機關對於這行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上的侵權作出決定，因為狼窩利用行為權利人一定會說是侵害，而使用者一定說是合理使用而不是侵害，而主管機關是行政機關，也無權利說是侵害或不是侵害，其認定也可能是錯誤或不洽當。這個問題因為很複雜，如果透過民事訴訟會比較簡單。雖然這樣的情形下，法院可能會有不同的判決或解釋，我們不用擔心法官不懂法，法官不可能懂所有的法律或問題，所以可以請

律師去說服法官。如過大部分的法官都有共同的見解，而社會不能認同法院的判決，那就去修法。而修法的話，就要考慮各方利益，要讓大家的意見都能公平而公開地顯現，經過角力與妥協，制訂出新法來適用，周而復始地進行這樣的過程，爭議會較小。

有一點我一直不能理解的是，我們的社會價值告訴大家要用東西要別人的同意，所以立了一個法律來讓大家遵循。但是為甚麼社會上也很多人又認為，因為科技發達了，所以可以不必經過他人同意，透過技術，不用進入市場購買，只要下載就可以取得大量的資訊？我們可不可以說，因為高速公路很方便，但是沒有車，所以你的車子應該拿來給我用，不必經過你的同意，反正你也沒有在開？這樣的行為，我們到底是應該支持的還是應該視為違法的？同樣地，網路科技發達了，但是沒有東西可用，是不是就可以拿別人的東西上去，不必經過別人的同意？著作權人為甚麼不讓你用？因為擔心計費的標準如何？更擔心的是只有一個人付費下載，然後其他人都可以取得，控管的技術不可行？權利人關切沒有控管的情形下，他的權益會受到損失，當然不會輕易授權，要不然，可以透過網路收取更多的費用，權利人是不會拒絕的。

我們當然可以思考是不是要立法規定強制授權，但這必須非常小心，因為「合意授權」仍是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任意採用強制授權也要注意是否有違國際公約，引起各國關切。即使要制定強製授權規定，但是在未制定法前我們還要遵守既有規定，使用他人的東西還是需經同意，不能用強迫的方法為之，要尊重市場機制。

主持人：

我想章先生將有體跟無體物的區別說得很清楚，在現階段是很重要的，但太簡化了值得再深入討論的。

蕭博士：

業者有許多不同的經營屬性和立場，最基層像 HI NET..等，可以向使用者收錢，也幫人家代收。因為 HINET 可以確認使用者為誰進一步收取金錢，不像一般網路業者不行。因為 ISP 是提供機器跟頻寬的服務。

除此之外，就是 IPP 跟 ICP 的收費方式，她的經營方式可分為用廣告當收入不收錢（ICP），所以都是接受別人的授權，比較有保障。但是現在市場上有許多類似的網站存在沒有長期經營，會擾亂市場經營，所以要將她們排除，以維護業者權益，新法有這效果。

再來就是 IPP，像 EZPEER..等，可以透過跟著作權人的協議來取得使用權，並且決定權限，可以減少問題的存在。如：兩年前的 YAHOO 的官司，我們的技術驗證我們的權益受損而取得賠償。所以，我們可以發展技術來避免被人侵害，而不是要靠法律或政府來幫忙，回來可以用商業機制來解決。

再來 GOOGLE 的問題，我認為他不會輸。因為 GOOGLE 表示不希望被抓取資料的話，請先聲明。但是 NEW YORK TIME 沒有做到一個控制機制的使用。三年前的 SMARTNET vs GOOGLE 也是如此。技術只要好就不需要太多法律機制的保護。

主持人：

我要稍微澄清一下，消費者付費的觀念。著作的收費方式可以是直接收費或藉由廣告間接收費，所以電視或廣播雖然沒有直接付費就可以看，但實質上觀眾是付費的。依據羅馬公約表示，私人使用是不構成侵權的。書是如此，網路也是如此。所以要考慮間接付費跟直接付費。

我們一直沒辦法把著作人、企業、社會大眾扯清楚，著作人一直是

企業家的工具用來爭奪市場用。所以我們要搞清楚今天要談的是著作人之保護、還是保護企業家的保護。

陳博士：

蕭副總所提到的紐約時報應該自己做技術控制的問題，我認為我們不能期待所有的著作權人都會技術，畢竟是 Google 要快取利用（重製和公開傳輸）紐約時報的著作，應該要主動提供技術協助著作權人。

最後第三項議題中民間應有的態度的部分，我提供我個人的態度：要用別人的東西，就先得到別人的授權，如果人家不給你用，就不用。我自己的經驗是，在網路上只要主動去請求授權，人家多半都同意，而別人如果不授權，那我就不用，也沒什麼大不了。同時我希望提醒大家尊重著作傳播業者的權益，著作常常是要透過著作傳播業者的幫忙才能有比較精緻的品質和包裝、貼近市場需求、提供良好的接觸著作的環境，讓著作容易到達著作利用人手中，所以著作傳播業者的角色也是相當重要的。

我也希望民眾對著作權法的相關問題要儘量發聲，主管機關智慧局已經在網頁上提供一個相當好的環境讓民眾獲得諮詢和討論的機會，民眾可以多利用。

我期待主管機關以後能夠將立法的決策過程公布出來，讓大家能夠了解法條最後會長成這個樣子的原因和理由。對於未來修法可能要面臨保護期間是否延長的問題，希望主管機關能再做仔細考量，國外對這樣的議題已經有相當的資料可供參考。

李董事長：

我先回答新世紀資通有關數位版權的問題，這問題其實也是 貴公

司、中華電信還有其他任何 ISP 業者不知所措的問題。由回應陳博士所提的，不是我們不讓唱片業者生存，而是唱片業者不讓新興科技業者生存。第一，IFPI 對媒體施壓不准刊登 KURO、EZPEER 等科技業者的廣告，濫權霸道；第二，未審先判，發函教育部電算中心，要求告知各大專院校的電算中心，不准學生使用這個所謂的「非法」軟體，殊不知法院仍未判決，雙方正在訴訟當中。

再來，就「合理使用」而言，法律不能隨意訂立一個不對等的標準來約束使用者，如 12 首歌三百六十元一張的音樂 CD 而言，每首歌等於賣 30 元，重製五份等於 150 元，完全不對等於三萬元的合理使用。更何況我覺得這個標準很不合理，甚至比美國的 2500 美元的標準更嚴苛。我甚至覺得應該要負面表列，把不可以的條件規定出來，其他就是合理使用。為什麼不這麼作？因為這就是偏向著作權人，業界都是要經營獲利，不能夠讓唱片公司利用智財權無限上綱的保護而大賺其錢。

再來我要回應章忠信督導的比喻失當，所謂「要用別人的東西，須先別人同意」，「開別人的汽車上高速公路」是完全不當的比喻。大家在爭議的就是怎麼樣才是合理使用，怎麼樣以上才是所謂的他人的東西，比方重製五份以內是合理使用，就不是侵權拿他人的東西，然而到底是 5 份以內還是 10 份以內的重製才算是合理使用是有爭議的，就像前述是 150 元（30 元/首*5 份）以下還是三萬元以下才算合理是有爭議的。法律的文字有限，法庭上的辯論才能解決這樣的問題。我覺得產業要互相合作面談，來決定合理使用的範圍，共同營造出一個共同發展的局勢，而不是濫用司法資源、動用刑法，對消費者開刀。但是我覺得唱片業者缺乏這樣的誠意，以後有機會可以藉由工業局或智財局邀請雙方在公開場合對中外媒體進行辯論，來取得共識。也讓大家能夠坐下來談，也讓大家知道誰不想來談。在現行的法令情形下，任何公開傳輸都是有罪的，

除非是合理使用，日夜陷全民於隨時觸犯刑法的險境，而不知去哪裡授權？向誰授權？授權費多少？甚至對網路的多項運用望而卻步。

新興科技永遠對既得利益者產生衝擊，影印機的發明如此，錄影機的發明如此，網路的出現更是如此。希望以後有一個管道能夠科技業者、唱片業者及消費者大家發聲。

陳組長：

回應速博陳女士的問題，ISP 在現階段只要符合民法、刑法法律構成要件，還是會有法律上責任的，不是沒有法律責任的。至於要不要參考美國著作權法，針對 ISP 業者去定一個所謂「安全港」(safe harbor) 責任限定條款，智慧局已委託專家進行專案研究。

第二個關於新法未列入的科技保護措施條文，個人對於主持人方才全盤否定的意見採較為保留的態度，究竟這是一個國際公約的條文，是一個國際遊戲規則。個人建議寧可採一個較正面、符合國際遊戲規則的態度，重點是，我們要如何去定一個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條文，而不是全面否定它。

第三點，對於暫時性重製納入著作權法後的實施成效，我們已委託一個專業單位進行研究，預計一年後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第四點，著作權制度是為了中華民國全體國民與產業的利益，不是受外國壓制、不得已的。

第五點，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如何互動？相互對待？我常想，不外是：「己所欲，施於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亦供各位參考。

主持人：

今天是世新法學院執行智慧財產局委託編智慧財產權月刊案所辦的座談會，因為經費有限不能做到依據每個產業來做研討。希望以後本校法學院資金較多的時候，可以來舉辦這樣的活動。

我想呼籲的，智慧財產權基本上是有利的，也有弊的。會犧牲到現有利益來取得未來的利益。來刺激我們的著作人投入市場機能，台灣現在就是如此。我希望除了犧牲現在美國所要求的短期利益以外，我希望著作權法真的能夠誘導國內社會投入著作的創作開創屬於我們的著作的長期利益，雖然說會犧牲到台灣著作的短期利益。謝謝各位！